

ZZCR-2018-104001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公告

2018年第1号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 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总体部署，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于2018年7月5日挂牌成立。为确保各项税收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7月5日起以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名义开展工作，启用新的行政、业务印章，原株洲市国家税务局、株洲市地方税务局的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停止使用的行政、业务印章名称见附件）。相关证书、文书、表单等启用新的名称、局轨、字

轨和编号。

二、7月5日起，原株洲市国家税务局、株洲市地方税务局税费征管的职责和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承继，尚未办结的事项由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继续办理，已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的执法文书、签订的各类协议继续有效。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行政相对人已取得的相关证件、资格、证明效力不变。

三、原株洲市国家税务局、株洲市地方税务局承担的税费征收、行政许可、减免退税、税务检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争议处理、信息公开等事项，在新的规定发布施行前，暂按原规定办理。按规定原株洲市国家税务局、株洲市地方税务局稽查机构分别对同一被查对象立案检查且均未送达决定性文书的，由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稽查机构进行案件合并及后续办理。按规定应当由原株洲市国家税务局、株洲市地方税务局分别进行行政处罚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不得给予两次及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相对人等对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四、纳税人、缴费人在综合性办税服务厅、网上办税系统可统一办理原国税、地税业务，实行“一厅通办”“一网通办”“主税附加税一次办”。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不再区分国税、地税业

务，实现涉税业务“一键咨询”。

五、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按规定需要向原株洲市国家税务局、株洲市地方税务局分别报送资料的，相同资料只需提供一套；按规定需要在原株洲市国家税务局、株洲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办理的事项，同一事项只需申请一次。

六、7月5日起，办公地址调整为：

1.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办公地址为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9号，邮编：412007，联系电话：28890283。

2. 原株洲市地方税务局作为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黄河北路办公区，地址为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38号。

3.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稽查局办公地址为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38号。

4. 原株洲市国家税务局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分局及其办税服务厅目前原址办公，地址为株洲市天元区韶山路169号，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分局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28688802。原株洲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办公地址为株洲市荷塘区金钩山路559号，原株洲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办公地址为株洲市荷塘区金钩山路559号。

5. 原株洲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目前原址办公，地址为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38号。

6.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稽查局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

心办公地址为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38 号，邮编：412000，举报电话：22765016，28833843，网络举报途径：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官网“税收违法行为检举”栏目。

特此公告。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停止使用的行政 业务
印章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

2018 年 7 月 5 日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
停止使用的行政 业务印章**

- (一) 株洲市国家税务局
- (二) 株洲市地方税务局
- (三) 株洲市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 (四) 株洲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 (五) 株洲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 (六) 株洲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 (七) 株洲市国家税务局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分局
- (八) 株洲市国家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 (九) 株洲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局
- (十) 株洲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 (十一) 株洲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 (十二) 株洲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 (十三) 株洲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案件举报中心
- (十四) 株洲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

(十五)株洲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收违法案件举报处理专用章

- (十六)湖南省株洲市国家税务局车购税退库专用章
- (十七)湖南省株洲市国家税务局车购税业务专用章
- (十八)湖南省株洲市国家税务局车购税征税专用章
- (十九)株洲市国家税务局车辆购置税(委)征税专用章
- (二十)株洲市国家税务局进出口税收业务专用章
- (二十一)株洲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局业务专用章
- (二十二)株洲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局征税专用章
- (二十三)株洲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局代开发票专用章
- (二十四)株洲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局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章
- (二十五)株洲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局退库专用章
- (二十六)株洲市地方税务局国产设备投资抵免审核专用章
- (二十七)株洲市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前审批专用章
- (二十八)株洲市地方税务局耕地占用税契税征管专用章
- (二十九)株洲市地方税务局收入退库专用章
- (三十)株洲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年检专用章
- (三十一)株洲市地方税务局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专用章

分送: 各县市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承办

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
